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玲圭

電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1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46003165A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6003165A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6003165A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3165A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，請惠予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意願，並依限填報相關表件，以電子公文函報本部(國教署)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(市)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貴局(府)所屬學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教師介聘，並經貴局(府)同意，請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函報「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(含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)」、「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，俾利彙辦。

- 二、為使介聘作業資訊明確，貴局(府)所屬學校如受少子女

化影響，致未來可能產生減班或課程調整等原因，而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各校確實預估並勾選「115學年度是否為教師超額學校」，後續將公告予參加介聘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三、檢送「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、「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